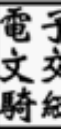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宛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00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1095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0957800-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114年第2梯次至第4梯次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請貴校(會)轉知符合參訓資格人員踴躍報名，並回傳推薦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3日臺教學(五)字第1142802613號函辦理。
- 二、旨案各梯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第2梯次：114年7月17日(星期四)至7月18日(星期五)。
 - (二)第3梯次：114年8月14日(星期四)至8月15日(星期五)。
 - (三)第4梯次：114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2日(星期五)。
 - (四)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 三、本府薦派參訓人員每梯次至多4名，資格僅限已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成員，倘該場次報名人員超過4名，由本府分配梯次參訓。



四、請貴校114年6月23日前完成報名，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將人員推薦表核章掃描回傳至電子信箱a252001@oa.
pthg.gov.tw。

(二)請務必通知推薦人員，於期限內進行個人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5K9GXV>，完成報名作業。

(三)通過錄取者，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一週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所屬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
支差旅費。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屏東縣家長會長協會、屏東律師
公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114年第2梯次至4梯次 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計畫

壹、目的：充實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以利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於生對生霸凌案件之處置。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報名資格：

一、本梯次參訓人員，含本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之薦派人員。縣市政府與大專校院薦派人員，僅限已納入國教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以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之成員。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曾涉及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教師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有不當對待學生情形經調查屬實。

（二）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聘用關係處理程序中。

肆、報名方式：

一、國教署、縣市主管機關及大專校院，即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星期三）前，將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上傳網址：<https://reurl.cc/knKqzK>，請核職名章掃描上傳。

二、另請國教署、縣市主管機關及大專校院通知被推薦之參訓人員，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於網址：<https://reurl.cc/5K9GXV>，完成個人報名。

三、被推薦之參訓人員完成兩階段報名後，將由本部審查，通過錄取者，將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各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支差旅費。

伍、錄取方式：

一、國教署與縣市政府薦派參訓人員，依推薦順序錄取，縣市政府薦派參訓人員僅限已納入國教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成員，每梯次國教署及六都薦派員額至多 6 名、其他縣市政府至多薦派 4 名人員，依各單位推薦順序錄取，每梯次預計錄取 120 名。

二、大專校院薦派參訓人員，僅限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成員，請務必薦派符合前揭規定人員參訓。

三、上開 2 項人員名額得相互流用，另梯次如有剩餘名額，將開放予民間團體個人報名。

四、請國教署、縣市主管機關及大專校院依可推薦名額，平均分配薦派人員梯次。

五、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通知各推薦單位；錄取學員之錄取通知及課程相關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陸、培訓方式：

1、 第 2 梯次：時間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至 7 月 18 日(星期五)。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2、 第 3 梯次：時間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至 8 月 15 日(星期五)。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3、 第4梯次：時間114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2日(星期五)。

4、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4、 本次培訓採2天1夜之集中訓練，請務必全程參加。培訓期間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撰寫案例分析報告。

柒、納入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

一、報名前請報名單位自行確認資訊無誤，完成培訓後之專業人員，由教育部審查資格後，列入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二、人才庫之調查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由教育部審查確認後，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捌、其他：

一、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至少於開訓前3天通知，以利缺額替補作業；無故未參訓，則下次報名時，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

二、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

三、研習會住宿、餐食及課程皆為免費，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參加人員講義資料。請各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差)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

四、參訓人員務必簽到退，全程參與研習、完整繳交作業並通過審核，後續納入各級學校生對生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網站。

五、住宿房間為2人一房，活動場地備有停車場，惟數量有限，建議參訓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六、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

七、基於防疫及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玖、研討會聯絡人：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2號。電話

(02)7736-7936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張專員。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黃偉誠教官，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764。Email：samhuang928@gmail.com。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並公告之。

附件 1-教育部 114 年第 2 梯次至 4 梯次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 庫培訓課程

第一天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10:00-10:05	集合暨報到	
10:05-10:10	開場引言	教育部代表
10:10-11:50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解說 (含霸凌及準用霸凌行為解說)	政治大學莊國榮教授(2 節課)
11:50-13:00	午餐	
13:00-13:50	調查實務案例分析與解說	桃園公埔國小林來利校長(1 節課)
13:50-14:00	休息	
14:00-15:40	調和技巧與程序解說(一) (調和理念與原則、調和者角色任 務、調和報告與處理建議)	呂丹琪律師 (2 節課)
15:40-16:00	休息(茶敘)	
16:00-16:50	調和技巧與程序解說(二) (調和理念與原則、調和者角色任 務、調和報告與處理建議)	呂丹琪律師 (1 節課)

16:50-17:00	休息(移動至分組教室)	
17:00-18:00	調和實務案例分析與解說(一)	黃金宏老師(1 節課)
18:00-20:00	晚餐	
20:00-22:00	學員撰寫案例分析報告	

第二天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8:30-10:10	案例分組討論及演練(一)	分組講師(2 節課)
10:10-10:20	休息	
10:20-11:10	案例分組討論及演練(二)	分組講師(1 節課)
11:10-11:20	休息(移動至大講堂)	
11:20-12:10	調和實務案例分析與解說(二)	黃金宏老師(1 節課)
12:10-13:10	午餐	
13:10-14:00	調和過程中諮商輔導運用(暫定)	黃慧森老師
14:00-14:10	休息(移動回分組教室)	
14:10-15:00	調和實務技巧演練(一) (調和會議演練)	分組講師(1 節課)
15:00-15:20	休息(茶敘)	
15:20-16:50	調和實務技巧演練(二) (調和會議演練)	分組講師(2 節課)
16:50-17:00	休息(移動到綜合座談場地)	
17:00-17:20	綜合座談	教育部代表
17:20	賦歸	

附件 2-參訓人員推薦表

推薦 順序	姓名	職稱	背景	報名梯次 (僅調查意願，可複選)	聯絡方式
範例	陳○○	國立○ ○大學 法務顧問	☐ 國教署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調查人才庫成員。 ☐ 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 取得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 員資格。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師對 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 資格。 ☐ 其他_____。 _____。	☐ 第 2 梯次： 114 年 7 月 17 日(四) 至 7 月 18 日(五) ☐ 第 3 梯次： 114 年 8 月 14 日(四) 至 8 月 15 日(五) ☐ 第 4 梯次： 114 年 8 月 21 日(四) 至 8 月 22 日(五) 意願排序： <u>4</u> 梯、 <u>2</u> 梯、 <u>3</u> 梯	Email： 手機：
1					
2					

註：

1、 表格欄位請自行延伸。

2、 本府將依可推薦名額，平均分配薦派人員梯次。

3、 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參與。

單位名稱：

承辦人：

單位主管：